

新《公司条例》第 8 部简介

押记的登记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8 部(押记的登记)载有处理香港公司和注册非香港公司登记押记的事宜的条文。这部分列明须予登记的押记的种类、登记程序、不遵从登记规定的后果及其他相关事宜,例如押记文书副本及押记登记册的备存和查阅。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8 部基本上保留《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第 III 部 1 所载的登记制度,并加入下列藉加强披露及改善登记制度以确保规管更为妥善的措施:

- (a) 更新须予登记的押记的清单(下文第 5 至 6 段);
- (b) 就公司因不遵从登记规定而致使押记成为无效的情况,把自动加快还款的规定改为借款人可选择是否要求该项押记所保证的借款须立即付还(第 7 至 8 段);
- (c) 规定押记文书的经核证副本须予登记和供公众查阅(第 9 至 10 段);
- (d) 将押记文书的经核证副本及订明详情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的期限由五个星期缩短至一个月(第 11 至 12 段);
- (e) 规定有关债项清偿或解除押记的书面证据的经核证副本须予登记和供公众查阅(第 13 至 15 段);
- (f) 厘清原诉法庭就延展登记时限所作出的命令对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责任的效力(第 16 至 17 段);
- (g) 赋权原诉法庭更正已登记的押记文书及解除押记证据的详情(第 18 至 19 段)。

¹ 第 32 章第 80 至 91 条。

3. 为了厘清法例和使法例现代化，第 8 部列出具体条文，让注册非香港公司据以处理与押记有关的事宜。与第 32 章的第 91 条比较，这部分作出了改善。第 91 条说明第 32 章第 III 部中各条涉及押记的相关条文对注册非香港公司的适用性，是一条既冗长又复杂的条文。

4. 上述载于第 8 部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5 至 19 段。

三、 更新须予登记的押记的清单(第 334 条)

4. 上述载于第 8 部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5 至 19 段。

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根据第 32 章，第 80(2) 条所列明的押记类别须予登记。这条文有以下的问题：

(a) 就飞机或飞机的任何份额设立的押记就飞机设立的按揭是否都须根据第 32 章第 80(2) (c) 条作为卖据予以登记²，存着不确定性。

(b) 股份发行价的到期应缴付但未缴付的分期付款就已催缴但未缴付的股款设立的押记，须根据第 32 章第 80(2) (g) 条予以登记，这类押记应否包括就股份发行价的到期应缴付但未缴付的分期付款设立的押记，并不明确，尽管这些分期付款严格来说并不是催缴股款。

(c) 为保证债权证的发行而设立的押记为保证债权证的发行而设立的押记须根据第 32 章第 80(2) (a) 条予以登记。由于债权证的发行通常以浮动押记或固定押记作保证，因此这个项目实属多余，并与第 32 章第 80(2) 条中其他一些须予登记的押记项目重复。

² 这类按揭有些可能属「卖据」定义所排除的其中一个或多个情况，因此可能无须根据第 80(2) (c) 条予以登记。

(d) 转租运费的留置权就船东对转租运费得留置权是否属须予登记的帐面债项的押记或浮动押记，或根本不属押记，司法观点不一³。

(e) 现金存款就现金存款设立的押记，可理解为第 32 章第 80(2) (e) 条所述帐面债项的押记而须予登记。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6. 为消除含糊之处和删除多余的项目，新条例作出以下的改动：

(a) 就飞机或飞机的任何份额设立的押记

第 334(1) (h) 条明文规定，就飞机或飞机的任何份额设立的押记须予登记。

(b) 股份发行价的到期应缴付但未缴付的分期付款

第 334(1) (f) 条明文规定，就股份发行价的到期应缴付但未缴付的分期付款设立的押记须予登记。

(c) 为保证债权证的发行而设立的押记

新条例没有重述此项目为须予登记的押记。

(d) 转租运费的留置权

由于租船合约通常是由船务经纪(而非律师)商议，而其有效年期亦相对较短，从商业角度来看，规定留置权须予登记会造成不便。**第 334(4)条**厘清，船东对转租运费的留置权不得视为帐面债项的押记或浮动押记，因此无须予以登记。

³ 有案例支持以下原则：船东在合约上对转租运费的留置权，属须根据第 32 章第 80(2) (e) 或 80(2) (f) 条予以登记的帐面债项的押记 (Re Welsh Irish Ferries Ltd [1986] Ch 471) 或浮动押记 (The Annangel Glory [1988] 1 Lloyd's Rep 45)。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对转租运费的留置权根本不是押记，而只不过是运费付予船东前将运费截取的个人权利 (Lord Millett 在 Re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案书第 41 段所述的意见)。

(e) 现金存款

第 334(3)(b) 条 订明，如公司有一笔款项存放于另一人处，则就该公司获得还款的权利而设立的押记，并不是就该公司的帐面债项设立的押记。订立这条文是因为这类押记通常是就公司在财务机构所持有的贷方结余（即以借项冲销形式存于银行的款项）设立。由于银行户口的运作通常都是保密的，而且预期存款银行对贷方结余拥有优先的申索权是合理的，因此第三者债权人不会因押记没有登记而被误导。此外，这类押记属借项冲销性质，因此会有抵销债务的效果，而债务抵销本身是无须登记的。

四、 取代自动加快还款的规定(第 337(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7. 第 32 章第 80(1) 条述明，当一项押记因未有在指定时限内交付处长登记而成为无效时，藉此保证的借款须自动立即偿付。由于这项法定的加快还款规定是自动生效的，这个情况可能会对银行造成困难。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8. 第 32 章要求公司须在股份配发后，将配发申报书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登记，但对债权证的配发并无相同的要求。此外，第 32 章第 70(1) 条要求每间公司须于配发任何债权证或债权股证后两个月内，完成及交付有关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但第 32 章并无要求在配发债权证后，将配发记入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

五、 订立适用于登记债权证配发的新规定，使之与第 4 部有关股份的类似规定一致(第 316 及 317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9. 第 32 章规定押记文书(如有的话), 连同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记订明详情⁴ 须交付处长登记。然而, 只有订明详情须由处长登记和提供予公众查阅⁵。交付押记文书的目的, 是让处长核实订明详情的内容, 但文书本身并不记录在登记册之内供公众查阅。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0. 新条例让查阅登记册的人士取得关于押记的更详细资料。第 335(1) 及 (2)、336(1) 及 (2)、338(2)、339(3) 及 340(2) 及 (3) 条规定, 押记文书(如有的话) 的经核证副本及押记的订明详情都须予登记和供公众查阅⁶。登记册备有押记文书的经核证副本, 使那些可合理预期会查阅登记册的机构/人士(例如银行、融资人及相关专业人士) 对押记文书内的所有条款(包括不抵押保证条款) 有法律构定的知悉。

六、 将押记文书的经核证副本及订明详情交付处长的期限由五个星期缩短至一个月(第 335、336 及 338 至 340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1. 第 32 章规定公司须在五个星期内将押记文书(如有的话) 及其订明详情交付处长以作登记。因此, 订明详情可能只会在五个星期的期限结束后才显示在公众登记册上。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2. 为使外界未能阅览押记详情的时间减至最短, 第 335(5)、336(6)、338(3)、339(4) 及 340(5) 条将交付期限缩减至一个月。

³ 订明详情载于表格 M1。

⁵ 只有第 32 章第 83(1) 条载述的订明详情, 才须记入处长备存的公众登记册和供公众查阅。

⁶ 新条例规定须予登记的押记详情, 须载于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记详情的陈述」。由于押记文书的经核证副本会予以登记, 所以该陈述所载的资料较第 32 章所规定的少。如没有及时登记公司所设立的须予登记的押记, 该项押记对于清盘人及债权人而言属无效(第 337(4) 条), 一如第 32 章第 80 条所述的情况。

七、 规定有关债项清偿或解除押记的书面证据的经核证副本须予登记和供公众查阅(第 345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3. 根据第 32 章，假如藉已登记押记保证的债项已清偿，可以指明表格(表格 M2)向处长申请将清偿备忘录记入登记册。同样，假如受已登记押记规限的财产或业务已解除押记，或已不再是有关公司的财产或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处长在收到申请后，会将解除押记或有关财产或业务不再是公司财产或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备忘录记入登记册。这类申请须随附有关解除押记的证据，而这通常是解除或消除押记契据。

14. 只有清偿债项或解除押记的备忘录会公开让公众查阅，有关解除押记的证据则无须登记或供公众查阅。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5. 第 345(4)条 订明，有关解除押记的证据的经核证副本亦须予登记及供公众查阅。

八、 厘清原诉法庭就延展登记时限所作出的命令对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责任的效力(第 34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6. 根据第 32 章第 86(2)条，假如原讼法庭给予宽免，延展押记的登记时限，原讼法庭可作出指示，其所给予的宽免，不具有解除有关公司或其高级人员因没有登记押记而根据该条例第 81 条招致的刑事法律责任的效力。不过，第 86(2)条未有清楚交代，在没有任何法院指示的情况下，所给予的宽免会否自动解除有关公司及其高级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7. 为了消除上述不明确之处，第 346(4) 及(5) 条述明，只要在经延展的时限内登记有关的押记，已招致的法律责任⁷ 即告终结。

九、 赋权原讼法庭更正已登记的押记文书及解除押记证据的详情(第 347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8. 第 32 章第 86(1) 条容许原讼法庭更正关于某项押记的已登记详情或清偿/解除备忘录所载详情的遗漏或错误陈述。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9. 由于新条例要求押记文书(如有的话)的经核证副本及解除押记证据的详情都须予登记和供公众查阅，第 347(1) (a) (i) 及 (iii) 条赋权原讼法庭可更正已登记的押记文书及解除押记证据所载详情的遗漏或错误陈述。第 347(4) 条订明，该等作出更正的权力，受适用于文件登记的普通法规则及衡平法原则所规限⁸，即仅限于文书没有准确地记录各方意向的范围内。

十、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0. 有关在新条例生效前所设定押记的登记安排，一般的过渡性条文适用，而第 32 章的条文亦有相关。不过，为确保登记程序顺利过渡，有必要设定截止日期：凡在新条例生效后交付处长的所有文件，须遵从新条例的规定。新条例因此订明，押记如在新条

⁷ 新条例第 337(2)、338(5)、339(6)、340(7)、341(7) 或 343(1) 条，或第 32 章第 81、82 或 91(6) 条所订的罪行。

⁸ 法律提供作出更正的补救方法，并非为了更改协议的条款，而是为了更正没有准确地反映各方真正协议的文件：Agip SpA v Navigazione Alta Halia SpA [1984] Lloyd' sRep 353 一案(见 359)

例生效前设定，但在新条例第 8 部第 2 分部生效后的 8 个星期届满后才提交予登记，须把新的指明表格连同设定押记的文书的经核证副本（即根据新条例须予登记的文件）一并交付作登记之用。新条例附表 11 第 62 至 75 条载有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的详情。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3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